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01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议程项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有关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简明历史概要，说明这些年来可能已出现的任何共同点（见A/AC.105/763和Corr. 1，附件一，第11段）。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

2. 本概要是秘书处根据此项要求编写的，其中总结了法律小组委员会自1967年开始正式审议该项目以来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为避免重复，仅在各成员国发表新的和不同意见的那些年提出了有关这类意见的报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凡直接影响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讨论和工作的，均应包括在内。虽然多年来一直将这个问题和另外一些问题合在一起审议，但本文件只载述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直接有关的讨论和提案。

* A/AC.105/C.2/L.230。

二、历史概要

3. 根据 1966 年法国在大会提出的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列入了议程。¹ 196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议程项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 (b) 外层空间和天体的利用，包括空间通信涉及的各种问题”。在讨论的过程中，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定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的精确应用范围，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但须依据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尊重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平等权利、互惠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各国讨论了有可能解决定义问题的两项方法，一是采取直接的方法，努力区分两种自然环境，二是采取间接的方法，根据所使用的设备或开展的活动对外层空间作出定义。赞同采取直接方法的代表团就外层空间界线的海拔高度提出了具体建议（见 A/AC.105/C.2/SR.80-84）。在讨论中，法国和意大利提交了两项提案（见 A/AC.105/37，附件三）。²

4. 根据讨论和建议，该小组核可了一份调查表，并商定将该表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调查表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a) 拟订一系列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研究外层空间定义的科学标准；和 (b) 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能采纳的科学和技术标准选择问题发表意见，并从科学和技术方面说明所有这些标准的利弊，这涉及能否作出一项今后会长期有效的定义（见 A/AC.105/37，第 18 段）。

5. 1968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AC.105/37）。该报告提醒法律小组委员会说，目前不可能确定可以对外层空间作出一种精确、持久定义的科学技术标准，无论以什么为依据，

外层空间的定义都有可能对实际的空间研究和探索具有重要影响，因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此事项（A/AC.105/39，第 36 段）。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标准有助于作出精确而持久的定义，或有助于预测进一步的空间探索和研究对该定义所具有的全部意义，但是这类标准难以确定。因此，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定界还不是时候。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必须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不过，这些代表团不同意拟采取的方法。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按高度来定界，还有些代表团支持采取实用法，即尽量对外层空间活动作出定义，并将它们与大气空间活动区分开来（见 A/AC.105/C.2/SR.102-104 和 107）。

6. 1969 年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根据比利时和法国（分别见 A/AC.105/C.2/L.56 和 A/AC.105/C.2/L.64）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同意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或）定界问题的背景文件。该文件应当参考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资料，以及从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这个问题的国际和国内组织获得的稿件、研究报告、数据和文件（见 A/AC.105/58，第 13 段，决议 B）。

7. 鉴于缺少时间，加之 1970 至 1976 年举行的第九届至第十五届会议的优先工作顺序，小组委员会未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³ 但是，各代表团在普遍交换意见的过程中都表明了他们的意见。1970 年，小组委员会应请求审议了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或）定界问题的背景文件（A/AC.105/C.2/7）。1971 年在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阿根廷和法国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下一届会议将一些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包括审议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A/AC.105/C.2/L.80)。因此，该议程项目的措辞有所变化，改成了“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有关的事项”，并列入了小组委员会 1972 年届会议程（见 A/AC.105/101，第 5 段）。1975 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期间，意大利提交了一份关于精确界定外层空间，将距地球表面约 90 公里处定为“垂直边界”的提案。⁴ 1976 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概要表，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以及背景文件的修订提出各种建议。⁵

8. 1977 年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恢复了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实质性讨论。有两份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一份是 1970 年印发的背景文件所载资料增编（A/AC.105/C.2/7/Add.1），另一份是提案和建议概要表。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而且这个项目在小组委员会的其他项目结束后应予以较优先考虑，⁶ 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并不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见 A/AC.105/196，第 35 段）。197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在讨论了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后，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给予考虑。⁷

9.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再次对这一项目的措辞作了更改，1978 年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定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还要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会上，有些代表团强调了界定“天体”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必要性（见 A/AC.106/218，第 39 段）。1978 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具体

的定义和定界。还有些代表团支持在一定的海拔高度，有条件地划定外层空间与大气空间界线的建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就此界线达成协议的过程应当分几个阶段进行。作为第一步，可议定海拔 100 至 110 公里以上的空间为外层空间，但是，空间物体在进入轨道或返回地球上的发射国领土时，有权在较低高度飞越各国领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海拔 100 至 110 公里的高度将自动成为大气空间的极限。在达成最后协议，并规定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以前，对这个高度以下的空间制度问题还要继续进一步加以讨论和磋商。该代表团还认为，划定这种有条件的界线应采取条约的形式。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过去 20 多年来，空间活动都是在没有这种定义和界线的情况下进行的，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均未说明，硬性规定一个高度界线能解决什么问题，因此目前没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的迫切必要。⁸

10. 此后的四年，即 1979 年至 1982 年，各代表团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进一步阐明了他们表示支持或反对的意见。1979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一份给法律小组委员会（A/AC.105/C.2/L.121）⁹，另一份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A/AC.105/L.112）。¹⁰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实际原因上讲，都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他们还认为，空间物体的数量和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日益增多，由于没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从而造成了外层空间法和大气法的不确定性（见 A/AC.105/240，第 44 段）。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尤其是在与国家主权有关的事项上，因此有必要划定界线，以明确两种法律制度

的适用范围（见 A/AC.105/231，第 34 段），并降低各国发生争端的可能性。今后会出现在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旅行用的交通工具，因此，必须了解不同阶段所适用的法律制度。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将会顾及到各国的主权和安全利益以及空间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此应为各国所接受（见 A/AC.105/288，第 53 和 57 段）。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就如下两种方法的采用问题交换了意见，一种是“空间”法，即应就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设在某一高度达成一致，另一种是“实用”法，即对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作出定义。有些代表团赞成采用“空间”法，因为有必要明确界定大气法与空间法的适用范围，确定国家主权的上限，保护国家大气空间的安全，以及防止各国之间发生争端（见 A/AC.105/240，第 44 段；A/AC.105/271，第 34 和 36 段；A/AC.105/288，第 54 和 55 段；以及 A/AC.105/305，第 37 和 38 段）。

12. 其他代表团始终认为，此时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既无必要，也不可行（见 A/AC.105/240，第 45 段）。由于没有实际困难和缺少科学技术依据，又因大多数国家不能遵守和控制指定的界线，因此，对外层空间硬加以定义和定界，有可能造成诸多复杂的情况。此外，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线，还有可能阻碍空间技术的发展（见 A/AC.105/271，第 35 段，和 A/AC.105/288，第 56 段）。外层空间法已经成功地得以发展和应用，这些代表团认为，此时确定外层空间定义和界线所引起的问题，可能会比它所能解决的问题还要多（见 A/AC.105/305，第 39 段）。

13. 1983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此议程项目所涉及的问题

（见 A/AC.105/320 和 Corr.1，第 43 至 45 段）。但是，小组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在同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39），其中载有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方法的建议。该建议提出两点意见：第一，外层空间与大气空间的界线应由各国商定，其高度不得超过海拔 110 公里，并应通过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在法律上予以确认；第二，该文书应规定，为了进入轨道或返回地球上发射国的领土，各国的空间物体应有权在低于商定的界线高度无害（和平）飞越他国领土。1983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设立工作组的问题，但同法律小组委员会一样，未能达成任何协议。¹¹ 不过，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0 号决议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优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制定关于各国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的一般性原则。”¹²

14. 1984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新的标题下审议了上述问题，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见 A/AC.105/337，第 6 (c) 段）。各成员国在工作组重申了它们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看法。至于采用“空间”法，还是“实用”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的问题，工作组也听取了各成员国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在 1983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所载建议（见上文第 13 段）。大会请小组委员会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¹³

15. 1985 年至 1987 年,工作组继续从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工作。但是,各代表团未能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必要性以及所要采取的方法达成一致。1987 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另一份工作文件,建议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采取一种妥协办法(A/AC.105/L/168)。工作文件还建议在报告中纳入下列内容,作为一项议定的建议:

“尽管未事先解决须划定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界线的问题,但在不影响有关国家主权上限的最后立场的情况下,可以在如下方面达成普遍一致:(1)射入外层空间的任何物体,一旦其高度达到或超过海拔 110 公里,就应视为在其飞行的各个阶段均处于外层空间;(2)各国的空间物体若是为了到达环绕地球的轨道,或是在该轨道限定范围以外的飞行轨道上运行,或是为了返回地球,则有权在低于海拔 110 公里的高度飞越别国领土。”但未能就此达成一致。¹⁴

16. 由于未能达成一致,一些代表团从 1987 年开始,要求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取消此项目。但其他成员国仍坚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不过未能就从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取消这一项目达成一致(见 A/AC.105/385,附件二,第 10 和 11 段; A/AC.105/411,附件二,第 11 段;和 A/AC.105/430,附件二,第 11 段)。

17. 1990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应就与航空航天系统预期飞行有关的国际法问题初步交换意见。这些代表团认为,此种意见交换将能导致制订对今后使用航空航天系统实行管制的国际规范和

原则。如果定界问题与宇宙系统飞行管制问题之间存在明显的实际联系,就可以在解决前一个问题之前,先审议后一个问题。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现阶段他们还不能就开始进行初步意见交换的建议达成协议一致(见 A/AC.105/457,附件二,第 10 段)。还有些代表团继续要求从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取消该项目(见 A/AC.105/457,附件二,第 11 段)。这项提案在 1991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再次提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见 A/AC.105/484,附件二,第 9 和 10 段)。

18. 俄罗斯联邦在 199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A/AC.105/C.2/L.189),其中陈述了在审议航空航天物体制度的法律方面时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除其他外,工作组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同年早些时候,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工作文件,并一致认为该文件中建议的方法是积极的,尤其可以为今后的讨论奠定适当的基础。¹⁵

19. 1993 年至 199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航空航天物体问题进行了审议,包括工作组主席非正式分发的调查表。调查表须经讨论、修订和非正式磋商(A/AC.105/544,第 4-22 段; A/AC.105/573,附件二,第 16-22 段;和 A/AC.105/607,附件一,第 6-12、16、17 和 19-27 段)。1995 年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文本,并就此达成了一致。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该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各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初步意见。¹⁶

20. 1996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

秘书处的一项说明，其中载有已收到的、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A/AC.105/635 及 Add.1 和 2）。各代表团在工作组内逐题审议了调查表和已收到的答复（见 A/AC.105/639，附件一，第 14 至 21 段），认为调查表反映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存在各种矛盾和不确定因素，而且提问的方式含糊不清，这不仅无助于澄清问题，而且还会再次引发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徒劳无益的争论。工作组了解到，还有人认为，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争论不休实际上没有必要，而且调查表既无必要，也不完整，并会引起更多的争议性问题（见 A/AC.105/639，附件一，第 12 至 13 段）。但工作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鼓励那些愿意提交答复的委员会成员国尽早这样做，并应及时为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制一份有关已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综合分析（见 A/AC.105/639，附件一，第 22 段）。

21. 1997 年，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收到了两项载有各成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的新议程（A/AC.105/635/ Add.3 和 4）和秘书处的说明，“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分析”（A/AC.105/ C.2/L.204）。

22. 1998 年至 2000 年，工作组主要集中审议了该项目的第二部分，即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¹⁷ 2000 年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文件，并因此商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同时召开会议，审议只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有关的事项（见 A/AC.105/C.2/L.221，第 8（c）段）。2000 年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一致同意将这些问题作为议程项目两个单独的部分来审议。¹⁸

23. 2001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 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对确定外层空间定义和界线的支持或反对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作为一种法律基础是不可或缺的，据此可以对国家领土实行管制，并解决因航空航天物体与飞机可能相撞所引起的实际问题。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最近的技术发展和新出现的法律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立即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进行审议（见 A/AC.105/763 和 Corr.1，第 54 段，和附件一，第 5 段）。但是，有一个代表团重申说，它认为没有必要确定外层空间定义和界线，因为缺少这种定义并未引起任何法律问题或实际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对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适用的不同法律制度，在其各自的领域发挥了有效作用，而未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并没有阻碍在这两个领域开展的活动（见 A/AC.105/763 和 Corr.1，第 57 段，和附件一，第 6 段）。

24. 根据商定的意见，工作组只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在讨论的过程中，各代表团就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和已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各种问题逐一发表了各自的意见。虽然有些代表团对继续审议或继续逐题审议调查表持保留意见，（见 A/AC.105/763，第 59 段，和附件一，第 6

和第 7 段)，但工作组仍一致认为，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和对已收到答复的综合分析，可以作为今后审议这个主题的基础。工作组还一致同意，由于收到的答复很少，各成员国应当考虑提交或增补调查表的答复，以推进有关工作，秘书处应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审议，编制一份简明的历史概要，说明几年来可能出现的共同点，并请各成员国向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陈述它们的做法（见 A/AC.105/763 和 Corr.1，附件一，第 9、11 和 12 段）。

三. 结论

25. 自 1967 年开始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以来，法律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并审议和处理了所收到的大量提案。从小组委员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来看，显然未能就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实质性法律问题达成一致。不过，在以下方面达成了共识：将此问题转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编写和增补有关此问题的背景文件；设立一个工作组，优先审议这个问题；审议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问题；完成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就已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编写综合分析资料，调查表可以作为今后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及编制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会议简要记录，第一委员会，第 1492 次会议》，第 21 段（A/C.1/SR.1492）；《会议逐字记录，全体会议，第 1499 次会议》，第 148-150 段（A/PV.1499）；和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第 4（b）段。

² 法国在提案中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a）拟订一系列

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研究外层空间定义的科学和技术标准，（b）就小组委员会可能采纳的科学和技术标准的选择问题、所有这些标准的利弊以及对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标准同时进行审议的可行性发表意见。意大利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提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

（a）精确划定两类空间的界线或界区在科学上的可能性，以及（b）在此基础上，说明界线或界区的海拔高度，或者（c）鉴于那些实物数据和实际考虑可以促进外层空间活动和进一步扩大世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合作，而不会危及它们的自由权利和领土安全，如果因现有的科学知识和科学家的意见分歧，而在科学上似乎不可能或难以精确划定此界线或界区，那么硬性划定界线是否可取，而且这样做应以哪种高度为准。

³ 1970 年和 1971 年，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专门审议了《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由于缺少时间，小组委员会在 1972 年至 1976 年期间一直未对该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当时，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包括与月球有关的公约草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及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等有关事项。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10020），第 27 段。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1/20），第 25 段。

⁶ 见有关月球、拟定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及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条约草案。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2/20），第 33 段。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3/20），第 64 段。

⁹ 该工作文件提议用下列方法解决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问题：（a）海拔 100（110）公里以上的环地空间应列为外层空间；（b）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以各国间的协议为准，并随之通过条约确认海拔高度不得超过 100（110）；和（c）为了进入轨道或返回地球上发射国的领

土，各国的空间物体有权在低于 100（110）公里的高度飞越他国领土。

¹⁰ 该工作文件载有大会关于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以及地球静止卫星法律地位的基本条款草案。文件提议：（a）海拔 100（110）公里以上的区域为外层空间；（b）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以各国之间的协议为准，随后应通过条约确定海拔高度不得超过 100（110）公里；和（c）为了进入轨道或返回地球上发射国的领土，各国的空间物体有权在低于海拔 100（110）公里的高度飞越他国领土。（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法律地位的工作文件第 4-7 条规定）。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8/20），第 75 段。

¹² 大会还请成员国提交原则草案，同时分别考虑了管辖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不同法律制度以及地球静止轨道技术规划和法律管制的必要性。

¹³ 198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该项

目和这一新的提法。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2/20），第 82 段。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第 118 段。

¹⁶ 见 A/AC.105/607 和 Corr. 1，第 38 和 39 段，以及附件一，第 28 至 30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¹⁷ 载有各成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的附加增编（A/AC.105/635/Add.5）提交给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